

南江口镇恒广货场码头“7·30”临水作业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7月30日14时13分,位于郁南县南江口镇恒广货场码头发生一宗临水作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导致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3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郁南县人民政府批准,7月31日,由郁南县人民政府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都城海事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总工会和南江口镇人民政府成立南江口镇恒广货场码头“7·30”临水作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了事故调查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和调查询问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郁南县恒广货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广码头）

经营范围：一、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三、货物装卸、仓储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拆并箱车辆滚装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厂处理。七、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零售：建筑材料、水泥原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涉事人员及施工队伍情况

1. 陈*，男，汉族，60岁，党员，恒广码头法人代表。

2. 刘*明，男，汉族，57岁，群众，恒广码头股东之一，码头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

3. 覃*荣，男，汉族，62岁，群众，恒广码头安全主任。

4. 廖*威，男，汉族，38岁，群众，恒广码头2#输送架维修工程承接人员，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高处作业证。

5. 何*清（死者），男，汉族，55岁，群众，恒广码头2#输送架维修工人，未持有焊接与热切割作业证、高处作业证。

（三）事故背景及前期设备受损情况

工程名称：恒广码头2#输送架维修作业

事故发生地点：郁南县恒广货场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恒广码头)场内2#输送架临水作业区域。



(恒广码头2#输送架)

近期，受近期西江河水位上涨等多方原因，导致恒广码头2#输送架无法正常使用。刘*明与外来工廖*威以口头形式达成：以包食、宿、材料外2.5万元作维修酬劳为协议。自2026年7月16日起，先后通过廖*威等人招募4名员工：高*、张*发、何*文、何*清（死者）到恒广码头2#输送架维修作业。



(事故现场发生基本情况)

(四) 事故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恒广码头制定公司有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管理架构、管理职责、特种作业人员工作守则等。经查，廖*威本人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空作业操作证；高*、张*发、何*文、何*清（死者）均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高处作业）。



(何*清在 2#输送架前端使用的电焊作业工具及作业点)

(五) 事故当天气象情况

根据郁南县气象站网的资料记录,2026 年 7 月 29 日南江口镇降水量为 6.1 毫米,最高气温 29.6℃,最低气温 24.6℃,平均风速 0.7 米/秒;7 月 30 日南江口镇降水量 22 毫米,最高气温 31.2℃,最低气温 24.1℃,平均风速 0.8 米/秒。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6 年 7 月 30 日 14 时 13 分,何*清 1 人在恒广码头 2#输送架履带前端维修作业时,在没有戴安全绳和没有穿着救生衣情况下不慎跌落西江河中。(监控视频显示何*清落水挣扎约 20

秒后沉没）后经连日多方搜寻，至广东三水流域发现其溺亡，造成本次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恒广码头现场人员第一时间开展就近搜救施救，并拨打救援报警电话。县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属地镇政府、交通运输等部门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联合处置，海事部门同步调度船舶对事发沿线水域开展全域搜救，多方联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何*清，男，55岁，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3万元。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综合现场勘查，结合现场人员笔录，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如下：

（一）直接原因

维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靠近江河作业时无现场安全监护人员，未穿系好临水、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独自在临水区域作业，不慎落水溺亡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恒广码头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控存在漏洞，

对临时维修作业、临水高危作业的全过程监管缺失，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行为。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对外聘人员的岗前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未有效强化作业人员临水作业安全风险认知，未能让维修作业人员熟知特种作业安全规程及违规作业风险后果，作业人员自我安全防护意识薄弱。

3. 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存在疏漏。未严格落实特种作业监护制度，现场安全巡查、管控缺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监管履职情况

事故调查组采取资料提取、现场核查、资料印证等方式对相关单位监管责任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事故发生前，属地及行业监管部门均开展了常态化安全监管与隐患治理工作。南江口镇人民政府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一周一线一检查”工作机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及码头工作推进会，印发相关文件并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1-8月累计派出检查组23个，出动检查人员367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99家次，排查隐患32项，已完成整改29项；开展码头专项检查，督促恒广货场码头2处隐患完成整改；同步整治九小场所消防

安全，排查场所 52 处，发现消防设施损坏、疏散通道堵塞、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消防安全隐患 67 处，完成隐患整改 54 处。组织安全生产月、安全宣传“五进”活动，通过悬挂宣传物料、发放宣传单、开展应急演练等形式开展安全宣教，全镇共拉挂横标 50 多条，张贴小标语 200 多条，组织渡口渡船、渔船、农机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4 次，消防安全演练 1 次，企业单位组织的宣传、培训、演练达到 20 多次，发放各类安全宣传单 1000 多份。**郁南县交通运输局**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推进西江沿岸码头整治：14 个“清理一批”码头已清拆 7 个，剩余 7 个持续推进；对 5 个码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线索移送公安；8 个“规范一批”码头中 1 个完成规范化续证、1 个注销拆除，6 个正在整改，联合相关部门开展督导，督促落实环保改造。对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开展隐患排查，今年出动执法人员 342 人次，检查码头企业 313 家次，排查一般隐患 15 项，完成整治 12 项、3 项正在推进。通过企业走访、发放宣传资料、推送预警信息、组织培训演练、召开安全生产会议等方式，压实码头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汛期作业及值班值守相关安全要求。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规定，现就事故单位和负有相关责任的单位、人员作出如下划分和处理建议：

1. 恒广码头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未督促维

修作业承揽者（廖*威）安排落实进场维修前对施工人员开展高处作业和岗前安全培训教育；二是未落实好专职安全人员对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三是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码头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四是未督促维修作业人员何*清按照相关安全操作规程要求于高处作业时全程佩戴安全绳开展工作。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2. 陈*，恒广码头法定代表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职不到位，维修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维修作业人员特种操作作业资格核查、未压实对维修现场日常巡查管控工作；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对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作业仅停留在口头上。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通报其所属党支部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3. 刘*明，恒广码头股东之一（码头安全生产工作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履职不到位，未与维修作业人员廖汉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对维修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进行核查；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日常维修作业巡查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4. 覃*荣，恒广码头安全主任，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日常维修作业巡查管控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和制止作业

人员违规作业行为。对事故负有间接责任，建议由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处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5. 廖*威，维修作业承揽者，用工管理不规范，未对维修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核实而安排作业。对该起事故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恒广码头依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 何*清，维修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在靠近江河作业时现场安全监护人员，未穿系好临水、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独自在临水区域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何*清在此次事故中已溺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7. 属地镇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虽然开展了常态化安全监管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的码头开展日常安全巡检查、安全培训宣教等相关工作，但恒广码头仍发生了1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建议由郁南县人民政府对属地镇及相关部门进行约谈。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堵塞安全管理漏洞，防范类似的安全事故的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 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各

行业主管部门要保证各行业从业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提高安全意识。

2. 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辖区内的码头完善好临水、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临水、高处作业全程都在安全条件下进行。进一步完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劳保用品、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完善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功能，增加视频储存功能。

3.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现场的安全监管力度，现场安全管理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工作现场进行安全隐患彻底排查，并对排查出来的隐患问题进行及时整改。规范外包用工聘用流程，完善用工合同及承保手续，健全外包人员安全用工管理机制。

4. 涉事单位（恒广码头）要将临水及高处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劳动防护用品配置保障情况，作业区域视频监控设施完善情况，码头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监管举措，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建立情况以及外包用工聘用流程规范化整改措施，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告郁南县应急管理局和郁南县交通运输局备案。

5. 按照“管行业，管安全”和“属地管理”原则，建议县交通运输管理局、南江口镇人民政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行业主管部门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对该码头的日常安全监督检查。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补齐现场安全防护短

板，规范临时施工作业全过程管理，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南江口镇恒广货场码头“7·30”临水作业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代章）

2026 年 9 月 9 日

附件 1: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郁府办函〔2026〕63 号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南江口镇恒广 货场码头“7·30”临水作业一般生产安全 事故调查组的通知

南江口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等有关规定，为认真调查，妥善处理南江口镇恒广货场码头“7·30”临水作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南江口镇恒广货场码头“7·30”临水作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潘 宁（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刘达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

莫梓辉（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黄 平（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张灿洪（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友灿（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 根（南江口海事处副处长）

张法庆（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县社会保障基金管理局局长）
林 雄（县总工会副主席）
陈家锐（南江口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李毅荣（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调查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莫梓辉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友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李毅荣、黄子钊、林战浩、沈 婵等人组成。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调查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调查。调查组不纳入县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事故调查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 2 -